

新洲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文件（17）

关于新洲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新洲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新洲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新洲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六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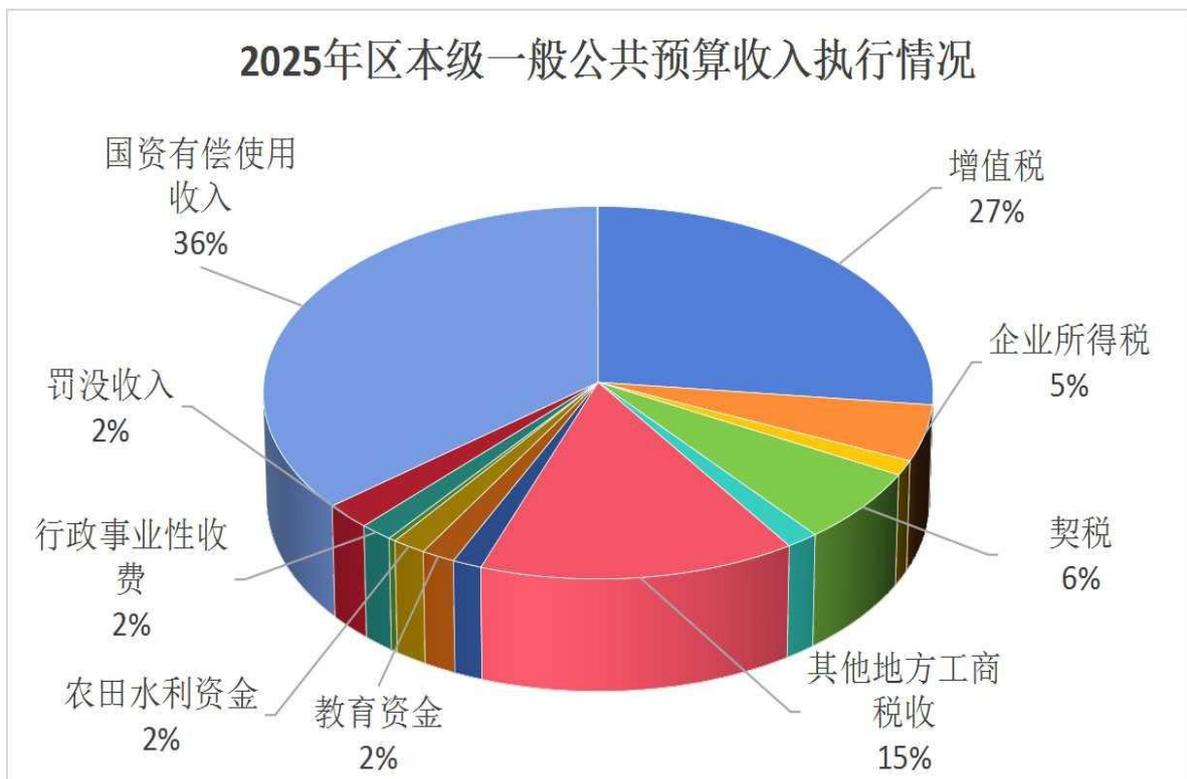
2025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部门各单位紧紧围绕区委三大战略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民生保障更加有力，产业发展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力有效，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91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0.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05820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85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7876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27124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为：



（1）增值税 76756 万元，为预算的 91.1%，同比下降 0.8%；

（2）企业所得税 13818 万元，为预算的 92.1%，同比下降 4.6%；

（3）个人所得税 3686 万元，为预算的 94.3%，同比增长 1.7%；

(4) 契税 17880 万元，为预算的 95.1%，同比下降 3.7%；

(5) 耕地占用税 4244 万元，为预算的 117.9%，同比增长 11.8%；

(6)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41492 万元，为预算的 95.3%，同比增长 0.7%；

(7) 教育费附加 3835 万元，为预算的 96.1%，同比增长 1.3%；

(8) 教育资金 44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9) 农田水利资金 44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10) 残疾人保障金 955 万元，为预算的 119.4%，同比下降 3.1%；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64 万元，为预算的 87.3%，同比下降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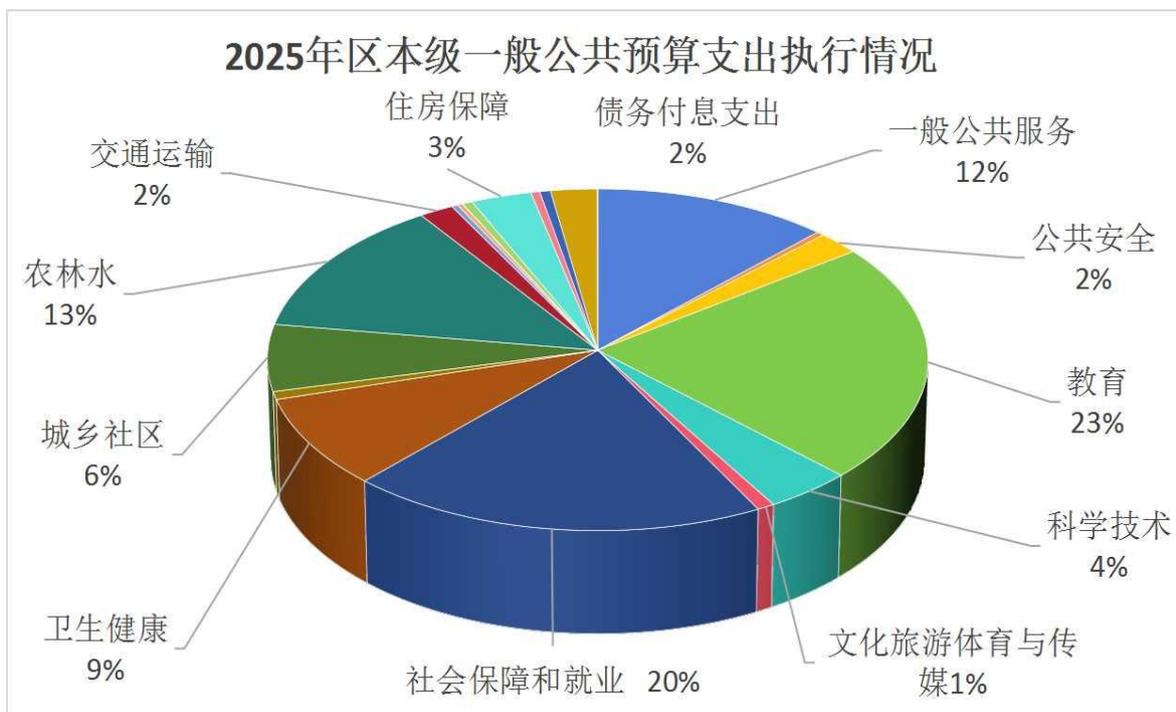
(12) 罚没收入 6247 万元，为预算的 156.2%，同比增长 17.6%；

(13)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2762 万元，为预算的 110.3%，同比增长 23.1%；

(14) 其他收入 101 万元。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0515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主要项目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1%；

(2) 国防支出 40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2%；

(3) 公共安全支出 2307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5%；

(4) 教育支出 2386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0.8%；

(5) 科学技术支出 428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9%；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9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9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4%；

(8) 卫生健康支出 9011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7%;

(9) 节能环保支出 781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8.8%;

(10) 城乡社区支出 662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6%;

(11) 农林水支出 1376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2%;

(12) 交通运输支出 187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5%;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5%;

(15) 金融支出 1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5%;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1%;

(17) 住房保障支出 3289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8.7%;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4%;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9%;

(2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253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同比下降 0.3%;

(2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 79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同比下降 3.7%。

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5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0350 万元、长江新区体制结算收入 225675 万元(财力基数划转 117975 万元, 代执行托管区域预算支出财力划转 1077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0930 万元、调入资金 5066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1556 万元, 收入来源合计 1174178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1551 万元、上解支出 6413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9623 万元, 支出运用合计 1165312 万元。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结转 8866 万元。

(二)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97039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17.8%。主要项目情况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83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19.7%;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2.2%;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27%;

(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434 万元, 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8%；

（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6.7%。

2.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879877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35.1%。主要项目情况为：

（1）城乡社区支出 629037 万元，为预算的 97.7%，同比增长 47.4%；

（2）其他支出 196240 万元，为预算的 108.2%，同比增长 10.3%（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404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36 万元）；

（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1208 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6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398 万元。

3.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497039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 322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6030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027 万元、调入资金 165789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11723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7987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0628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117050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855 万元。

（三）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2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0.8%。

2.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8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89.6%。

3.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2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43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25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85 万元、调出资金 667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2552 万元。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四）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个险种预算由省市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两个险种预算由区级编制。

1.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63686 万元，为预算的 99.9%，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77323 万元，利息收入 28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8104 万元，转移收入 2525 万元，其他收入 5450 万元。

2.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93447 万

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0780 万元，转移支出 2377 万元，其他支出 290 万元。

3.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3686 万元，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3447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104478 万元。

因市对区财政体制结算尚未进行等原因，以上报告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结果可能有些变动，待区级决算编报完成后，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5 年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重点财政工作情况及“十四五”工作回顾

（一）聚焦财源建设，政府“钱袋子”稳固壮大

财政收入稳步提升。强化部门协同和街镇联动，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积极培育和壮大地方税源，做好武船集团、金控物流、航天科工等重点企业服务，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9.1 亿元，同比增长 10.2%，增速预计在全市靠前。坚持“一地一策”“一企一策”，重点做好“划拨供应、市场招拍挂、历欠清缴”三篇文章，全年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46.83 亿元。

资金争取成效显著。紧扣“两重”“两新”，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3.38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3.78 亿元，推动武汉市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李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重点工程建设。发行债券资

金 55.09 亿元，重点支持航天产业基地建设、人民医院外迁等项目。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6.82 亿元，保障耕地地力补贴、困难救助等各项民生政策落实。争取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额度 34.22 亿元，提款 21.7 亿元，全力支持问津、航天新城改造提升。

“三资”管理改革纵深推进。持续更新“一账一表”，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全口径国有“三资”合计 1061.02 亿元，有效国有“三资”合计 383.65 亿元。加大林业、土地、水利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实现国有“三资”盘活收入 6.27 亿元。制定盘活国有“三资”三年行动方案，形成全区项目盘活清单，涉及盘活项目 20 个，积极统筹盘活国有“三资”存量和增量。发挥“公物仓”作用，协调调配资产 679 件，节约财政资金 953 万元，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二）聚焦三大战略，发展“新气象”初步彰显

推进高水平城市化，城市品质持续提升。拨付资金 2.32 亿元支持举水河大桥、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项目推进实施，城市便利性、舒适度稳步提高。拨付 2.88 亿元用于地下管网改造、涨渡湖湿地生态补偿、口袋公园等城市功能建设，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拨付 3637 万元用于绿化维护、公厕管护、生活垃圾设施提标改造等城市运维项目，市容市貌持续提升。

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拨付资金 9 亿元，推进航天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产业孵化器、问津人工智能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巩固现代产业发展基础。拨付资金 8319 万元，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专精特新等补贴政策，支持纺织服装、新型建材、

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组建“星谷”基金，印发《新洲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规范创投、产投基金管理，支持“3+N”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全面提质。拨付资金 1.27 亿元，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发放耕地地力、稻谷、棉花、农机购置等补贴 1.26 亿元，促进农业稳产增收。积极争取革命老区乡村特色富民产业项目资金 1000 万元，落实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452 万元，支持发展三店宋桃、旧街茶苑等特色产业，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安排 2937 万元支持“问津农品”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大雾山等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做强农业产业品牌。

（三）聚焦民生福祉，人民“幸福感”不断提升

社保网络织密兜牢。持续加大对特殊群体帮扶力度，统筹安排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4.37 亿元，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落实养老、残疾人事业等各项政策，落实退役军人各项权益。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1 亿元，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创业。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2 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切实提升百姓身边公共卫生场所应急能力。

教育事业加大投入。安排教育支出 23.8 亿元，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生均经费和全区教师工资待遇。支持区一中、问津高中、区四中新校区等 8 所学校新建和改扩建工程，提高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水平。全力保障武软、

武铁新校区征地拆迁工作，支持问津职校建设，擦亮荆楚“教育之乡”品牌。

文旅事业繁荣发展。投入 1740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戏曲进乡村”、全民健身等文化惠民活动 160 场次，丰富道观河风景区、问津书院、涨渡湖湿地和双柳“江豚湾”等“3+1”旅游名片场景，支持举办第三届中国垂钓赛、“循迹问津、礼赞中华”徒步活动及各类体育赛事，“问津”品牌日益凸显。

（四）聚焦政策赋能，财政“工具箱”精准施策

强化财政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发放创业贴息贷款 273 笔，支持创业主体贷款 2.12 亿元，为稳定经济增长、缓解就业压力提供支撑。累计拨付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资金 1.86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671 户，切实减轻经营负担。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担保业务 908 笔，累计融资金额 7.28 亿元，全面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安排农业保险资金 4790 万元，全面提高农业产业抗风险能力，夯实农业主体安全生产基础。

优化采购服务，助力企业发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建设全流程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跨地区共享共用，开展 12 次异地开评标，营造融入统一大市场的良好生态。利用“政采贷”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7 笔共计 2226 万元，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全力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授予中小微企业政采合同金额 2.93 亿元，占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86.33%。

严控债务风险，筑牢安全底线。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

通过资产盘活、债券置换、库款调度等多种途径，切实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31.96 亿元，推动滨港公司退平台，化解“630”债务 3.05 亿元，维护政府信用，严守风险底线。将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保持在合理区间，为争取债券额度、服务经济发展拓宽空间。

（五）聚焦改革创新，治理“组合拳”全面发力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动零基预算改革，建立项目标签体系，按“轻重缓急”对十大类二十个领域项目进行分级保障。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发挥投资评审把关作用，182 个送审项目金额 54 亿元，审减金额 4.35 亿元，审减率 8%。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全区 77 家一级预算单位（涉密单位除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金额 107.01 亿元，落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调减 6 个绩效评价结果不高项目 2026 年预算资金 1517 万元，调减率达 23.4%，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通过资本金注入、资产划转、资源整合，做大国有资本、做强国有企业，三大区属集团公司总资产 253.47 亿元，同比增长 26.74%，平均资产负债率 44%，实现营业收入 4 亿元。重组武汉航天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入股权资产，增强国企运营能力和发展潜力。完善国资监管体系，修订《区属国企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 4 项核心制度，明确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确保国有资本规范高效运营。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联合纪检、审计等部门开展财会监督专

项检查 25 次，聚焦群腐、国资监管等重点领域，督促有关单位整改问题 102 个，涉及资金 5737 万元，严肃财经纪律、守好底线红线。持续强化部门预决算管理，推进 2024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反馈 49 项问题整改，规范项目资金 3880 万元。印发《新洲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开展全区财会业务培训，参训共计 600 余人次，加强代理记账机构检查，不断夯实会计核算基础。

各位代表，回首“十四五”时期，这五年是新洲财政史上极不平凡、极为不易的五年，土地市场遇冷，建安房地产等传统支柱产业增速放缓；“一区两街”划转至长江新区，我区经济体量和税收收入暂呈下降态势；财政科学管理、化解债务风险要求更高更严，支出压力更大更重。全区各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全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改善财政收入结构、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切实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新洲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十四五”期间，收支规模稳步提升，财政基础持续夯实。“十四五”期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 564 亿元，收入增长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规模 579 亿元，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财政政策落实适度加力，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得到有力保障，财政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财政科学治理和强化保障的基础不断夯实。

——“十四五”期间，政策能效不断焕发，发展动能持续巩固。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撬动投资规模 57.02 亿元 PPP 项目落地，推进重大民生工程、完善产业发展体系，为助力高水平城市化、新型工业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发行专项债 156.79 亿元，为交通、水利、城市更新等民生工程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促进经济增长。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盘活资产实现收入 27.4 亿元，加速重构新发展模式和增长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组建“星谷”基金，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投入资金 17.29 亿元，激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支持商业航天、绿色船舶、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

——“十四五”期间，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投入社会保障支出 72.92 亿元，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政策，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各项民生保障标准不断提高。投入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5.29 亿元，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投入教育支出 119 亿元，聚焦教育领域短板和弱项，基层学校教育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投入医疗卫生支出 9.03 亿，持续加大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全民健康领域财政支持力度。筹措资金 4.09 亿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各类经费需要。

——“十四五”期间，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监督机制不断健全。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调整完善区级部门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预算管

理基础工作不断强化。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项目投资评审完成项目 1385 个，审减金额 22.58 亿元，审减率 10.56%。加强财会监督，健全完善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财经纪律的笼子越扎越紧。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平稳运行压力依然较大，建安房地产等传统支柱产业税收贡献放缓，新兴财源培育尚需时日，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还需加力；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预算平衡压力较大；三是部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和成果运用有待进一步增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6 年预算草案

（一）2026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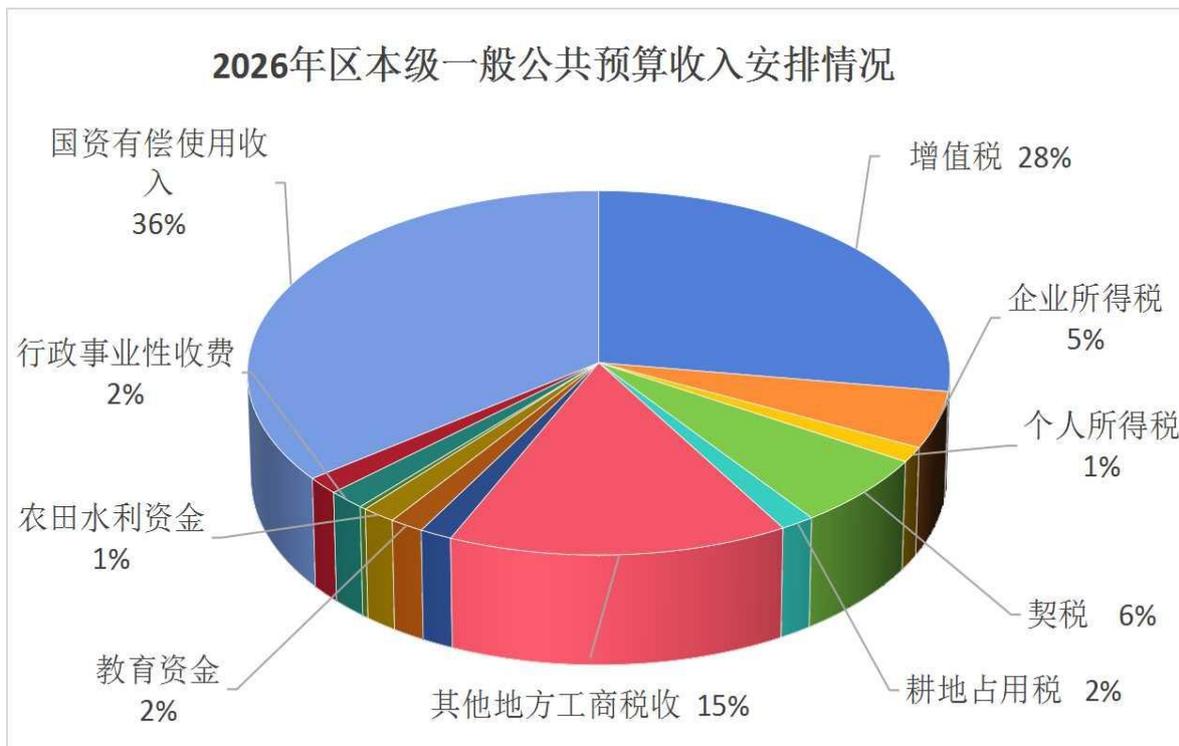
2026 年是起步“十五五”、迈向新征程的关键一年。全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区委三大战略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强化收入组织，加强资

源统筹，兜牢“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债务风险，深化体制改革，严肃财经纪律，提升管理效能，为加快建设大武汉东部门户、都市圈活力新区贡献财政力量。

（二）2026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05550 万元，同比增长 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04350 万元，同比增长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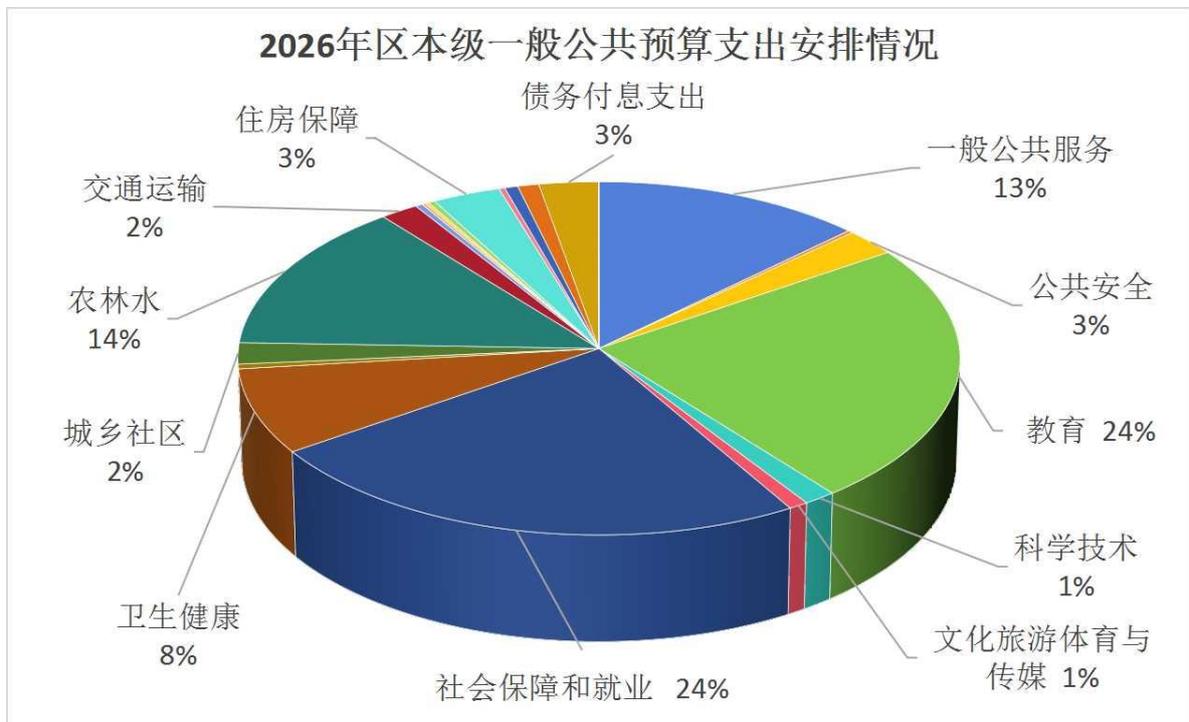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00270 万元，同比增长 5.4%，其中：税收收入 169820 万元，非税收入 130450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为：



- （1）增值税 82600 万元，同比增长 7.6%；
- （2）企业所得税 15100 万元，同比增长 9.3%；
- （3）个人所得税 4020 万元，同比增长 9.1%；
- （4）契税 18900 万元，同比增长 5.7%；

- (5) 耕地占用税 4500 万元，同比增长 6%；
- (6)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44700 万元，同比增长 7.7%；
- (7) 教育费附加 4300 万元，同比增长 12.1%；
- (8) 教育资金 4500 万元；同比增长 1.6%；
- (9) 农田水利资金 4500 万元；同比增长 1.6%；
- (10) 残疾人保障金 900 万元，同比下降 5.8%；
-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4.6%；
- (12) 罚没收入 4500 万元，同比下降 28%；
- (13)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6750 万元，同比增长 3.9%。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98850 万元，同比增长 2.9%。主要项目情况为：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18 万元，同比下降 1.5%；

- (2) 国防支出 2498 万元，同比增长 0.1%；
- (3) 公共安全支出 24554 万元，同比下降 6.5%；
- (4) 教育支出 238642 万元，同比增长 0.3%；
- (5) 科学技术支出 13716 万元，同比下降 5.1%；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57 万元，同比增长 0.8%；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886 万元，同比增长 5.5%；
- (8) 卫生健康支出 77639 万元，同比增长 1.2%；
- (9) 节能环保支出 4226 万元，同比持平；
- (10) 城乡社区支出 19453 万元，同比下降 1.2%；
- (11) 农林水支出 137143 万元，同比增长 0.9%；
- (12) 交通运输支出 18085 万元，同比增长 2.2%；
-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95 万元，同比下降 3.2%；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64 万元，同比下降 0.1%；
- (15) 金融支出 1630 万元，同比下降 0.8%；
-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29 万元，同比增长 2.8%；
- (17) 住房保障支出 32205 万元，同比增长 1.2%；
-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62 万元，同比持平；
-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23 万元，同比下降 2.2%；
- (20) 预备费 10000 万元；
- (2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8000 万元，同比增长 12%；
- (22) 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5 万元。

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0027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9780 万元、长江新区体制结算收入 235216 万元（财力基数划转 117975 万元，代执行托管区域预算支出财力划转 11724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2129 万元、调入资金 808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866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1157061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98850 万元、上解支出 6760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2436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114888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8174 万元。

（三）2026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18510 万元，同比增长 4.1%。分项目情况为：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82060 万元，同比增长 1.8%；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600 万元，同比增长 4%；

（3）污水处理费 850 万元，同比增长 6.3%；

（4）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3000 万元，同比增长 30%。

2.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42088 万元，同比增长 7.1%。主要项目情况为：

（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7641 万元，同比增长 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19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50

万元；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1400 万元，同比增长 26.7%；

(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00 万元，同比增长 30.7%；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25 万元，专项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 204 万元。

3.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318510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 7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855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3313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4208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120 万元、调出资金 80000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32920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2157 万元。

(四) 2026年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66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27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926 万元、调出资金 800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2726 万元。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五) 2026年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个险种预算由省市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两个险种预算由区级编制。

1.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6425 万元，同比增长 5.5%：

(1) 分收入来源看，保险缴费收入安排 7315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34212 万元，利息收入 2323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4052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 85 万元，转移收入 2550 万元，其他收入 47 万元。

(2) 分基金险种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31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3228 万元。

2.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9143 万元，同比增长 4.7%：

(1) 分支出用途看，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3585 万元，转移支出 2400 万元，其他支出 200 万元。

(2) 分基金险种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59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3207 万元。

3.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6425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914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282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111760 万元。

四、2026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一) 突出提质增效，在夯实财力保障上实现新突破

依法依规抓好收入组织。加强财政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税收征管效能。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确

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力抓好土地收储和出让工作，加快已储备土地供应变现，确保政府性基金收入稳定。

全力以赴争取上级支持。密切关注中央省市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围绕“两重”“两新”、城市更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超前谋划、精准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力争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转移支付等方面争取更大份额。

多措并举抓好“三资”盘活。全面清理国有六类资源、五类资产和两类资金，以盘活国有“三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为抓手，全力推进建筑垃圾消纳经营权资产盘活，统筹谋划湖泊水库经营权、国家储备林、土地等资源开发，最大限度挖掘资产资源价值。推动已盘活资产项目高质量运营，形成稳定收益。

（二）突出统筹优化，在支持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

支持加快高水平城市化。加力争取各级各类项目资金，支持推动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实施，助力推进城市面貌更新。紧抓新洲高铁站、双柳大桥建成通车等发展机遇，全力支持问津新城、航天新城建设，抓好医疗、教育、养老等基本民生服务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全面推进高水平城市化。

支持加快新型工业化。依托“星谷”基金、产业投资公司等载体，全力招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重点项目，支持我区商业航天、绿色船舶、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推进新洲“3+N”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我区产业体系。支持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新型建材、建筑业等

传统行业技术改造创新、工业转型升级，推进全产业链协调发展。

支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用好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培育问津系列品牌产品，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活力。支持打造“江豚湾”等重点项目，挖掘资源禀赋，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与文旅协同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全面兜牢民生底线。坚持“投资于人”，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确保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75%以上，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办好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保障“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支持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支持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突出底线思维，在防范化解风险上构筑新屏障

健全“三保”风险防控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完善“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执行和监控机制，实行“三保”支出库款专项调度和预警通报制度，确保基层财政运行平稳。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加强库款管理和资金调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

抓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坚决落实上级化债部署，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加强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约束，严守不新增隐性债务“铁的纪律”。

（四）突出改革创新，在提升治理效能上迈出新步伐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国资国企监管体制。推动区属国企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深化国企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推动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强化财会监督效能。健全财政主责监督、部门依责监督、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五位一体”的监督体系，持续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履行好预算管理、财会监督、政府采购管理等法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领域工作检查督查，严肃财经纪律，推进财政监督走向深入。

新洲区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一、全区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291000	291000	100.0%	10.2%	1058201	1058201	100.0%	1.1%	
①税收收入	175000	163760	93.6%	持平	131214	131214	100.0%	3.1%	
增值税	87500	80006	91.4%	-1.0%	4025	4025	100.0%	4.2%	
企业所得税	16200	15018	92.7%	0.1%	23078	23078	100.0%	-2.5%	
个人所得税	4000	3776	94.4%	1.1%	238618	238618	100.0%	0.8%	
契税	18800	17880	95.1%	-3.7%	43008	43008	100.0%	-6.9%	
耕地占用税	3600	4244	117.9%	11.8%	8633	8633	100.0%	2.4%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44900	42836	95.4%	2.5%	205200	205200	100.0%	1.4%	
②非税收入	116000	127240	109.7%	26.7%	90196	90196	100.0%	1.7%	
专项收入	13760	13760	100.0%	182.0%	7817	7817	100.0%	8.8%	
教育费附加	4100	3945	96.2%	1.3%	66237	66237	100.0%	-2.6%	
教育资金	4430	4430	100.0%		140500	140500	100.0%	1.2%	
农田水利资金	4430	4430	100.0%		18879	18879	100.0%	1.1%	
残疾人保障金	800	955	119.4%	-3.1%	3383	3383	100.0%	-3.5%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00	4364	87.3%	-30.8%	2828	2828	100.0%	7.5%	
罚没收入	4000	6247	156.2%	17.6%	100	100	100.0%	25.0%	
国有资产使用收入	93139	102768	110.3%	23.1%	5426	5426	100.0%	5.1%	
其他收入	101	101	100.0%	-77.5%	33000	33000	100.0%	8.7%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1000	451000	100.0%		4850	4850	100.0%	9.4%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91000	391000	100.0%		5810	5810	100.0%	-1.9%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0000	60000	100.0%						
长江新区体制结算收入	229875	225675	98.2%		25320	25320	100.0%	-0.3%	
其中：财力基数划转	117975	117975	100.0%		79	79	100.0%	-3.7%	
代执行托管区域预算支出财力划转	111900	107700	96.3%		67421	64138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0930	90930	100.0%		119	119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57807	57807	100.0%		32886	30774			
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3123	33123	100.0%		34416	33245			
五、调入资金	49761	50667	101.8%		49623	49623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8877	88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67	667	100.0%		8877	8866			
其他调入	49094	50000	101.8%						
六、上年结余收入	71556	71556	100.0%						
其中：专项结余	71556	71556	100.0%						
净结余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1184122	1180828			1184122	1180828			

新洲区2025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一、	区本级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285000	285000	100.0%	9.9%	1051551	1051551	100.0%	1.1%	1051551	1051551	100.0%	1.1%
①	税收收入	169116	157876	93.4%	持平	128214	128214	100.0%	3.1%	128214	128214	100.0%	3.1%
	增值税	84250	76756	91.1%	-0.8%	4025	4025	100.0%	4.2%	4025	4025	100.0%	4.2%
	企业所得税	15000	13818	92.1%	-4.6%	23078	23078	100.0%	-2.5%	23078	23078	100.0%	-2.5%
	个人所得税	3910	3686	94.3%	1.7%	238618	238618	100.0%	0.8%	238618	238618	100.0%	0.8%
	契税	18800	17880	95.1%	-3.7%	42811	42811	100.0%	-6.9%	42811	42811	100.0%	-6.9%
	耕地占用税	3600	4244	117.9%	11.8%	8591	8591	100.0%	2.4%	8591	8591	100.0%	2.4%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43556	41492	95.3%	0.7%	204965	204965	100.0%	1.4%	204965	204965	100.0%	1.4%
②	非税收入	115884	127124	109.7%	26.8%	90116	90116	100.0%	1.7%	90116	90116	100.0%	1.7%
	专项收入	13650	13650	100.0%	186.0%	7817	7817	100.0%	8.8%	7817	7817	100.0%	8.8%
	教育费附加	3990	3835	96.1%	1.3%	66227	66227	100.0%	-2.6%	66227	66227	100.0%	-2.6%
	教育资金	4430	4430	100.0%		137684	137684	100.0%	1.2%	137684	137684	100.0%	1.2%
	农田水利资金	4430	4430	100.0%		18710	18710	100.0%	1.1%	18710	18710	100.0%	1.1%
	残疾人保障金	800	955	119.4%	-3.1%	3383	3383	100.0%	-3.5%	3383	3383	100.0%	-3.5%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00	4364	87.3%	-30.8%	2828	2828	100.0%	7.5%	2828	2828	100.0%	7.5%
	罚没收入	4000	6247	156.2%	17.6%	100	100	100.0%	25.0%	100	100	100.0%	25.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3133	102762	110.3%	23.1%	5426	5426	100.0%	5.1%	5426	5426	100.0%	5.1%
	其他收入	101	101	100.0%	-77.5%	32899	32899	100.0%	8.7%	32899	32899	100.0%	8.7%
二、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0350	450350	100.0%		4850	4850	100.0%	9.4%	4850	4850	100.0%	9.4%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90350	390350	100.0%		5810	5810	100.0%	-1.9%	5810	5810	100.0%	-1.9%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0000	60000	100.0%									
三、	长江新区体制结算收入	229875	225675	98.2%		25320	25320	100.0%	-0.3%	25320	25320	100.0%	-0.3%
	其中：财力基数划转	117975	117975	100.0%		79	79	100.0%	-3.7%	79	79	100.0%	-3.7%
	代执行托管区域预算支出财力划转	111900	107700	96.2%		67421	67421	100.0%		67421	67421	100.0%	
四、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0930	90930	100.0%		119	119	100.0%		119	119	100.0%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57807	57807	100.0%		32886	30774	100.0%		32886	30774	100.0%	
	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3123	33123	100.0%		34416	33245	100.0%		34416	33245	100.0%	
五、	调入资金	49761	50667	101.8%		49623	49623	100.0%		49623	49623	1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667	667	100.0%		8877	8866	100.0%		8877	8866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9094	50000	101.8%		8877	8866	100.0%		8877	8866	100.0%	
	其他调入	71556	71556	100.0%									
六、	上年结余收入	71556	71556	100.0%									
	其中：专项结余	71556	71556	100.0%									
	净结余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1177472	1174178	100.0%		1177472	1174178	100.0%		1177472	1174178	100.0%	

新洲区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项 目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执行数占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497039	497039	100.0%	17.8%	一、全区基金预算支出	879396	879877	100.1%	35.1%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8300	468300	100.0%	19.7%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16	100.0%	-48.4%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00	2500	100.0%	2.2%	2. 节能环保支出	1960	1960	100.0%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800	100.0%	27.0%	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43637	629037	97.7%	47.4%		
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434	25434	100.0%	-8.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2641	602641	100.0%	58.6%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	5	100.0%	-16.7%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9500	459500	100.0%	56.1%		
					土地开发支出	15000	15000	100.0%	5倍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2000	32200			城市建设支出	85300	85300	100.0%	95.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000	32000	100.0%	4.1%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10	410	100.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59982	460305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00	3000	100.0%	72.0%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94081	194404			棚户区改造支出	2000	2000	100.0%	203.5%		
再融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65901	265901			农业生产发展	1985	1985	100.0%	125.8%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5	15	100.0%			
四、上年结余	17027	17027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92	692	100.0%	-84.7%		
其中：专项结余	17027	17027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9	2739	100.0%	239.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100.0%	213.3%		
五、调入资金	165789	165789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00	800	100.0%	110.5%		
其中：其他调入	165789	165789			(4)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00			-100.0%		
					(5) 超长期国债安排的支出	23096	23096	100.0%			
					4. 农林水支出	389	389	100.0%	40.9%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1	629	133.5%	128.7%		
					6. 其他支出	181317	196240	108.2%	10.3%		
					(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481	194404	108.3%	49.5%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36	1836	100.0%	-19.2%		
					7. 专项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51208	51208	100.0%	13.3%		
					8. 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	398	398	100.0%	-25.3%		
					二、专项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90628	290628	100.0%			
					三、调出资金						
					四、年终滚存结余	1813	1855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813	1855				
					净结余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1171837	1172360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1171837	1172360				

新洲区2025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支				出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项 目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执行数	占预算%			占预算%	比上年%				执行数	占预算%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23	2223	100.0%	50.8%	1884	1885	100.1%	89.6%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84	1885	100.1%	89.6%
1. 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2223	2223	100.0%	50.8%	1884	1885	100.1%	89.6%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84	1885	100.1%	89.6%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5	86			667	667			二、调出资金	667	667		
1.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专项	85	86											
三、上年结余收入	243	243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2551	2552	100.0%		2551	2552	100.0%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2551	2552	100.0%	

新洲区2025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调整预算数	预计执行数	执行数占预算%	调整预算数	预计执行数	执行数占预算%	调整预算数	预计执行数	执行数占预算%
一、收入	163800	163686	99.9%	58824	56438	95.9%	104976	107248	102.2%
其中：1. 保险费收入	71253	77323	108.5%	20567	24365	118.5%	50686	52958	104.5%
2. 利息收入	284	284	100.0%	241	241	100.0%	43	43	100.0%
3. 财政补贴收入	84288	78104	92.7%	37738	31554	83.6%	46550	46550	100.0%
4. 转移收入	2525	2525	100.0%	225	225	100.0%	2300	2300	100.0%
5. 其他收入	5450	5450	100.0%	53	53	100.0%	5397	5397	100.0%
二、支出	193382	193447	100.0%	88433	88957	100.6%	104949	104490	99.6%
其中：1. 社保待遇支出	190715	190780	100.0%	87356	87880	100.6%	103359	102900	99.6%
2. 转移支出	2377	2377	100.0%	1077	1077	100.0%	1300	1300	100.0%
3. 其他支出	290	290	100.0%				290	290	100.0%
三、本年收支结余	-29582	-29761		-29609	-32519		27	2758	
四、上年结余	134239	134239		133383	133383		856	856	
五、年末滚存结余	104657	104478		103774	100864		883	3614	

新洲区202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收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305550	5.0%	一、全区公共预算支出	1004350	2.9%
①税收收入	175000	6.9%	1、一般公共预算	130896	-1.5%
增值税	85600	7.0%	2、国防	2498	0.1%
企业所得税	16100	7.2%	3、公共安全	24554	-6.5%
个人所得税	4100	8.6%	4、教育	238642	0.3%
契税	18900	5.7%	5、科学技术	13716	-5.1%
耕地占用税	4500	6.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257	0.8%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45800	6.9%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38050	5.5%
②非税收入	130550	2.6%	8、卫生健康	7700	1.2%
专项收入	14300	3.9%	9、节能环保	4226	持平
教育费附加	4400	11.5%	10、城乡社区	19453	-1.2%
教育资金	4500	1.6%	11、农林水	139008	0.9%
农田水利资金	4500	1.6%	12、交通运输	18085	2.2%
残疾人保障金	900	-5.8%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395	-18.2%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00	14.6%	14、商业服务业等	1664	-0.1%
罚没收入	4500	-28.0%	15、金融支出	1630	-0.8%
国有资产使用收入	106750	3.9%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129	2.8%
			17、住房保障	32337	1.2%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60000		18、粮油物资储备	2762	持平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400000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223	-2.2%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0000		20、预备费	10000	持平
三、长江新区体制结算收入	235216		21、债务付息支出	28000	12.0%
其中：财力基数划转	117975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5	
代执行托管区域预算支出财力划转	117241		二、上解支出	67601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2129		1、原体制上解	119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解	32886	
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72129		3、市专项上解	34596	
五、调入资金	8080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82436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80000		四、年终滚存节余	81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800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174	
其他调入			净结余		
六、上年结余收入	8866				
其中：专项结余	8866				
净结余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1162561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1162561	

新洲区2026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区本级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300270	5.4%	一、区本级公共预算支出	998850	2.9%		
①税收收入	169820	7.6%	1、一般公共预算	127618	-1.5%		
增值税	82600	7.6%	2、国防	2498	0.1%		
企业所得税	15100	9.3%	3、公共安全	24554	-6.5%		
个人所得税	4020	9.1%	4、教育	238642	0.3%		
契税	18900	5.7%	5、科学技术	13716	-5.1%		
耕地占用税	4500	6.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257	0.8%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44700	7.7%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37886	5.5%		
②非税收入	130450	2.6%	8、卫生健康	77639	1.2%		
专项收入	14200	4.0%	9、节能环保	4226	持平		
教育费附加	4300	12.1%	10、城乡社区	19453	-1.2%		
教育资金	4500	1.6%	11、农林水	137143	0.9%		
农田水利资金	4500	1.6%	12、交通运输	18085	2.2%		
残疾人保障金	900	-5.8%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395	-3.2%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00	14.6%	14、商业服务业等	1664	-0.1%		
罚没收入	4500	-28.0%	15、金融支出	1630	-0.8%		
国有资产使用收入	106750	3.9%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129	2.8%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9780		17、住房保障	32205	1.2%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99780		18、粮油物资储备	2762	持平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0000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223	-2.2%		
三、长江新区体制结算收入	235216		20、预备费	10000	持平		
其中：财力基数划转	117975		21、债务付息支出	28000	12.0%		
代执行托管区域预算支出财力划转	117241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5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2129		二、上解支出	67601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原体制上解	119			
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72129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解	32886			
五、调入资金	80800		3、市专项上解	34596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8000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824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800		四、年终滚存节余	8174			
其他调入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174			
净结余			净结余				
六、上年结余收入	8866						
其中：专项结余	8866						
净结余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1157061		区本级资金运用合计	1157061			

新洲区2026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318510	4.1%	一、全区基金预算支出	242088	7.1%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2060	1.8%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3.5%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00	4.0%	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7641	1.7%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850	6.3%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191	3.5%
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3000	30.0%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4221	3.1%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城市建设支出	37270	-2.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700	-4.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	-71.4%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0	-33.3%
			棚户区改造支出	5000	-50.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00	4.0%
再融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000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50	6.3%
			3. 农林水支出	425	165.6%
四、上年结余	1855		4. 其他支出	2400	30.7%
			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00	30.7%
			5. 专项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61400	26.7%
			6. 专项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	204	
			二、专项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7120	
			三、调出资金	80000	
			四、年终滚存节余	2157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157	
			净结余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331365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331365	

新洲区2026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一、收入	216425	5.5%	103197	14.6%	113228	-1.6%
其中： 1. 保险费收入	73156	0.2%	22231	14.6%	50925	-4.9%
2. 财政补贴收入	134212	7.1%	74254	8.5%	59958	5.3%
3. 利息收入	2323	352.8%	2278	438.5%	45	-50.0%
4. 委托投资收益	4052		4052			
5. 集体补助收入	85		85			
6. 转移收入	2550	99.2%	250	-10.7%	2300	130.0%
7. 其他收入	47	-99.1%	47	-96.9%		-100.0%
二、支出	209143	4.7%	95936	8.6%	113207	1.6%
其中： 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3585	3.7%	91778	5.1%	111807	2.5%
2. 丧葬补助支出	2958		2958			
3. 转移支出	2400	-7.7%	1200	20.0%	1200	-25.0%
4. 其他支出	200	-75.0%			200	-75.0%
三、本年收支结余	7282		7261		21	
四、上年结余	104478		100864		3614	
五、年末滚存结余	111760		108125		3635	

名词解释

1. 全口径财政收入

指在预算年度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通过政府组织并取得的，由本级政府实现的各项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划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税收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固定税收，以及非税收入。

3. 转移性收入

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以及债券转贷收入（市县财政使用）、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受援市县使用）等。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5. 调入资金

是为了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一般公共预算外资金结余调入预算的资金，以及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6. 一般公共预算

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7.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10. 政府债务

指政府凭借其信誉，按照有偿原则发生信用关系来筹集财

政资金的一种信用方式，也是政府调度社会资金，弥补财政赤字，并借以调控经济运行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

政府债务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预算管理。

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政府债务的风险管理：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险。

政府债务的偿还：政府债务按照“谁举借、谁偿还”原则，中央和省级政府不救助。一般债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专项债务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收入和在同一项目周期内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政府债务的“三道红线”：指严守债务率不超过 300%、一般债务付息不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专项债务付息不超过政府性基金支出 10%。

11. “两新” “两重”

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和投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的建设。

12. 超长期特别国债

指中央财政发行的 20 年及以上期限、用于“两重”建设等特定领域的政府债券。

13. 中央预算内投资

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和安排的中央财政性投资资金。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安排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14. “一账一表”

包括国有“三资”总账、全口径资产负债表、有效资产负债表、近期可利用资产明细表等内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主体拥有或控制的各类资金、资产、资源情况，及其承担的各类负债情况，反映所有可以实现货币计量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并列出具体的资产、负债明细，为党委政府经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与现有的账表体系相比，“一账一表”具有内容更加完整、信息更加集中、指标更加多维的特点，有利于实现各类资产负债表的统筹管理，挖掘利用各类有效资产，发挥财政引导撬动作用。通过编制“一账一表”，可以更好地摸清政府家底，增强综合保障能力，促进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和风险的防范化解。

15. 预算绩效管理

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

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16. 三保

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7.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是指预算安排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

结转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